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102
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巴西、喀麦隆、中国、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肯尼
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
尼亞联合共和国·、多哥、越南·、赞比
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

安哥拉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各项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安哥拉情况的决议,

深切关怀安哥拉持续敌对行为所造成的严重人权情况、人权的严重退化和基础结构被破坏,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强调它极其重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下称安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无保留接受1992年9月29日和30日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的民主选举的结果，并彻底遵守“和平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安哥拉宪法保证安哥拉人民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基本自由，并强调彻底执行宪法的必要,

欢迎联合国主持下在卢萨卡继续进行的直接谈判以及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为达成协商解决正在作出的努力,

赞许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范围内通过谈判尽早解除安哥拉危机所作努力,

1. 坚决支持安哥拉的民主进程，并进一步鼓励安哥拉政府全面促进和保护安哥拉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鼓励安哥拉政府利用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并请该中心作出积极的响应;

3. 重申支持当前在卢萨卡进行的直接谈判，并赞许赞比亚政府为谈判提供场所;

4. 强调尽快达成协商解决的重要性，要求当事双方尤其是安盟信守它们在卢萨卡会谈中作出的承诺，并促请它们尽力克己自制和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以免安哥拉平民百姓再吃苦、人权进一步被侵犯、安哥拉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受到破坏;

5. 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在“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范围内通过谈判尽早解除安哥拉危机所作努力;

6. 强烈呼吁所有成员国，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支持秘书长为执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计划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